

北京市东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权力清单统计表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法律依据名称	违法或设定依据			处罚依据			职权类别		
				条号	款号	项号	条号	款号	项号			
1	C0806300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经责令限期履行后逾期仍未履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三十三	二					行政处罚		
				三十五								
							四十八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C0806400	对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0版	四十九	一	一				行政处罚		
							二十七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冒领抚恤金的；	
				二十七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冒领抚恤金的；	
3	C0806500	对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0版	四十九	一	二				行政处罚		
							二十七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骗取医药费等费用的；	
				二十七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骗取医药费等费用的；	
4	C0806600	对伪造残情、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0版	四十九	一	三				行政处罚		
							二十七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残情的；	
							二十七	一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和相关待遇的。	
				二十						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烈士遗属承租廉租住房、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优惠照顾。家住农村的烈士遗属住房有困难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二十一	一					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孤老烈士遗属本人自愿的，可以在光荣院、敬老院集中供养。		
				十九	一					烈士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且符合征兵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批准其服役。烈士的子女符合公务员考录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为公务员。		
				二十一	二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烈士遗属。		



	F0805400	为退役士兵给予补助或资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六十			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第六十一条 士官退出现役，服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士官退出现役，服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本人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规定办理。……					
15	F0805600	为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三十三			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行政给付
16	F0805700	对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给予采暖补助	《北京市优抚、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集中供热采暖补助暂行办法》	三			优抚、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申请本办法规定的集中供热采暖补助，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本市户籍；（二）在本市所有或承租的房屋采用集中供热形式。第六条 优抚、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应当按照市政部门规定的程序，携带供热采暖合同等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民政部门申领集中供热采暖补助凭证（以下简称补助凭证）。优抚、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在居住、户籍信息、供热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程序重新申领补助凭证。					行政给付
17	F0805900	为无经济收入军队退休干部家属、遗属发放补助、补贴	《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二、三			二、（一）、经组织批准随军无经济收入的军队退休干部家属、遗属的医疗费用，由军队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单位给予适当补助。三、（一）、军队退休干部随军遗属，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在领取定期抚恤金后，参照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调整随军遗属和1955年前复员女同志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1997〕后财第22号）的标准给予适当补助。（二）、军队退休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月起，给其遗属继续发6个月的军队退休干部生前退休费。军队退休干部遗属符合享受生活补助费条件的，从第7个月起领取生活补助费。					行政给付
18	F8900100	为符合条件的优抚人员发放供热采暖补助	《北京市优抚、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集中供热采暖补助暂行办法》	三			优抚、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申请本办法规定的集中供热采暖补助，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本市户籍；（二）在本市所有或承租的房屋采用集中供热形式。第六条 优抚、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应当按照市政部门规定的程序，携带供热采暖合同等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民政部门申领集中供热采暖补助凭证（以下简称补助凭证）。优抚、低保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在居住、户籍信息、供热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程序重新申领补助凭证。					行政给付
19	H0802200	烈士评定	《烈士褒扬条例》	九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行政确认
20	H0802400	残疾等级评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二十四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					行政确认
21	H0802600	对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分认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五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待责任和义务。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复员军人，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带病回乡退伍人员，是指在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行政确认
22	L0801400	取消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五十一			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七十八			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退役相关待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
23	L0808800	责令退回冒领、骗取的抚恤金、抚恤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四十九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其他
24	L0809100	中止、取消抚恤优待资格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五十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其他